

訴 願 人 羅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李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00-09034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57 分，在

本市萬華區西園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，由案外人邱○○騎乘之車牌號碼 QWQ-XXX 輕型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5 年 7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4.6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；排放之碳氫化合物（HC）為 12,500ppm，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9,000ppm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100 年 9 月 15 日 D84439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

人，並以 100 年 9 月 6 日 1

00 檢 0001199 號機車排氣檢測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00-09034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系爭機車已報廢，且訴願人非系爭機車使用人，認訴願為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0249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

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